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3223025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91年間辦理「興達一、二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」，於規劃階段未縝密評估調查，致3度大幅修正計畫增加工作範圍，投資總額由62億3千萬餘元增至97億3千萬餘元；又未積極控管計畫時程，致工程延宕4年餘，且仍未完成總驗收，並衍生廠商待命費用之履約爭議等，徒增公帑支出，損害機關權益案。

依據：103年2月1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2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